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甘工信发〔2024〕72号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4年省级技术创新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有关企业：

为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策部署，发挥科技创新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培育和树立技术创新先进典型，鼓励创新主体技术进步和产品优化升级，促进我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现将2024年省级技术创新平台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

按照《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甘工信发〔2016〕515号)的要求,做好2024年本地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要求申报企业的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200万元,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2%,各市州推荐名额不超过5个。各市州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申报流程,提高推荐质量,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将推荐文件、申报企业汇总表、申报材料(含申请报告、自评表(附件1)、自评证明材料等)pdf扫描版于4月30日前报送至电子邮箱。

二、省级行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

按照《关于加强行业技术中心建设的意见》(甘工信发〔2015〕454号)要求,围绕“强工业”重点领域,遴选推荐具备条件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行业龙头企业申报行业技术中心,各申报主体单位申报名额不超过3个。各市州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将推荐文件、行业技术中心申报名单汇总表、申报材料(含申请报告、自评表(附件2)、自评证明材料等)pdf扫描版于4月30日前报送至电子邮箱。

三、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工作

按照《甘肃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甘工信发〔2011〕480号)的要求,做好2024年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组织申报工作,各市州推荐名额不超过3家。请各市州主管部门认真遴选,严格把关,将推荐文件、申报企业汇总表、申报材料(含申请报

告、自评表（附件3）、自评证明材料等）pdf扫描版，请于4月30日前报送至电子邮箱。

四、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培育组建工作

按照《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相关工作的通知》（甘工信发〔2020〕60号）要求，认真做好2024年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组织申报工作。各市州主管部门要围绕符合国家及我省发展重点领域，以及技术亟待突破的领域、水平有待提高的产业等方面组织推荐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有关企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将推荐文件、申报单位汇总表、申报材料（含申请报告、自评表（附件4）、自评证明材料）pdf扫描版于4月30日前报送至电子邮箱。

五、其他事项

1.根据省政府要求，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行业技术中心、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须通过“不来即享”平台进行申报，具体操作详见附件5。

2.请各单位根据要求整理材料，所有资料以2023年数据为准，除特别要求之外。所有资料盖章后扫描，以PDF格式报送，无需报送纸质版，纸质版由企业留存，待核查时再报送。

3.电子版资料由各市州工信部门审核后统一推荐报送，于指定日期将电子版发送至gxwjscxc@163.com，单位自行发送的不予接收。

联系人：李淑娟：0931-8929241

电子邮箱：gxwjscxc@163.com

- 附件：
- 1.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自评表
 - 2.甘肃省行业技术中心自评表
 - 3.甘肃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自评表
 - 4.甘肃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自评表
 - 5.“不来即享”平台操作说明
 - 6.各市州工信部门联系方式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3月20日

附件 1

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分)	三级指标	得分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15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低于 10 万元不得分，每 10 万元，得 1 分，5 分满分。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低于 2%不得分，达到 2%得 1 分，每增加 0.5%，加 1 分，10 分满分。	
	创新人才	10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低于 1%不得分，达到 1%得 1 分，每增加 1%，加 1 分，5 分满分。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职称和博士人数。每 1 人得 1 分，5 分满分。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15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每 1 项得 1 分，5 分满分。	
			近三年科技主管部门科技成果备案数。每 1 项得 1 分，10 分满分。	
	创新平台	15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低于 300 万元不得分，300 万元得 1 分，每增加 100 万加 1 分，5 分满分。	
			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每 1 个得 1 分，5 分满分。	
产出与效益	创新产出	25	当年获取的专利申请数。发明专利每 1 项得 2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 1 项得 1 分，软件著作权每 1 项得 2 分，外观专利每 1 项得 0.5 分。满分 5 分。	
			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经省工信厅备案）。每 1 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主持/参与国际标准每项得 10 分/5 分；主持/参与国家标准每项得 5 分/2 分；主持/参与行业标准每项得 3 分/1 分；主持/参与团体标准每项得 1 分/0.5 分；制定企业标准每项得 0.5 分；10 分满分。	
	创新效益	20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低于 10%不得分，达到 10%得 1 分，每增加 0.5%，加 1 分，10 分满分。	
			利润率。低于 3%不得分，达到 3%得 1 分，每增加 1%，加 1 分，10 分满分。	
加分			获国家、甘肃省优秀新产品、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每项加 5 分，一等奖每项加 3 分，二等奖每项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附件 2

甘肃省行业技术中心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运行机制 (9分)	组织机构建设(3分)	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机构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技术专家委员会作用发挥显著。很完善得3分,比较完善得2分,基本完善得1分,不完善得0分。	
	管理制度建设(3分)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项目、经费、保密、产学研合作等管理制度。很完善得3分,比较完善得2分,基本完善得1分,不完善得0分	
	中长期发展规划(3分)	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阶段性目标实施及时,并取得良好的效果。良好得3分,比较良好得2分,基本完成得1分,未完成得0分	
研发设施 (5分)	研发设备原值(5分)	1300万以上得5分,1100-1300万得4分,900-1100万得3分,700-900万得1分,700万以下得0分	
研发人员 (8分)	专职研发人员(3分)	70人以上得3分,60-70人得2分,50-60人得1分,50人以下得0分	
	拥有正高级职称研发人员(5分)	每1人得1分,满分5分	
科研投入 (9分)	本年度科技研发投入(6分)	800万以上得6分,700-800万得5分,600-700万得4分,500-600万得3分,400-500万得2分,300-400万得1分,300万以下得0分	
	近三年累计科技研发投入(3分)	1600万以上得3分,1300-1600万得2分,1000-1300万得1分,1000万以下得0分	
创新成效 (26分)	承担科研项目情况(4分)	每承担1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得2分,每承担1项厅局级项目得1分;满分4分	
	获科技奖励情况(4分)	每获得1项省部级科技奖励得2分;1项社会力量奖励1分,满分4分	

服务业绩 (27)	年获专利等知识产权数量(6分)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每件得3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每件得1分;外观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等其他知识产权每件得1分;满分6分。	
	近三年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数量(12分)	主持/参与国际标准每项得12分/6分;主持/参与国家标准每项得6分/3分;主持/参与地方标准每项得4分/2分;主持/参与行业标准每项得4分/2分;主持/参与团体标准每项得2分/1分;制定企业标准每项得1分;满分12分	
	发布年度行业发展报告(8分)	完成年度行业发展报告的发布并按时上报省工信厅,优秀得8分,良好得5分,合格得3分。	
	定期编辑并发布行业期刊或行业技术信息(4分)	年度编辑期刊或行业技术信息,每1次得1分,满分4分	
	开展行业人才培养(5分)	每组织一次行业技术培训,且培训人员达到50人次,得1分,累计不超过5分	
	年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数(10分)	每解决1个难题得2分,满分10分(附佐证资料)	
经济效益 (16)	年服务收入(6分)	年服务收入1000万以上6分,900-1000万5分,700-900得4分,500-700万3分,300-500万2分,300万以下1分	
	通过工艺改进、产品开发、成果推广等为企业产生的新产品销售收入(10分)	每500万得1分,满分10分	
加分项	特色工作(10分)	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填补国家科技空白(附科技部门成果备案或工信部门新产品备案资料)	
	高层次人才(5分)	拥有院士(含外聘)得5分,国家千人计划等国家级人才得3分,省领军人才加1分	
	完成省工信厅安排的相关服务工作(6分)	每完成一项相关任务,加2分,满分6分	
	国家级奖励(4分)	承担项目获国家级奖励,加4分	

附件 3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自评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	单位	基本 要求	评价 结果
创 新 机 制	创 新 投 入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15	%	≥ 2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比例比上次评价增长	3	百分 点	≥ 0	
	人 才 激 励	研发人员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	3		> 1.2	
		研发人员培训费占技术中心人员总收入的比重	3	%	> 2	
	创 新 合 作	来企业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3	人月	> 10	
		对外合作项目占全部开发项目数的比重	3	%	> 10	
技 术 与 人 才	创 新 队 伍 建 设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	7	%	> 1	
		企业研发机构拥有的高级专家及博士人数	5	人	> 1	
	创 新 条 件 建 设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5	万元	> 500	
		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数	3	个	≥ 1	
	技 术 积 累 储 备	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项目数占全部项目数的比重	4	%	> 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4	项	≥ 3	
		企业拥有的中国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数	2	个	≥ 1	
产 出 与 效 益	技 术 创 新 产 出	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4	项	> 5	
		当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4	项	> 3	
		——其中当年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3	项	≥ 1	
		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	4	项	≥ 1	
	技 术 创 新 效 益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11	%	> 20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	11	%	> 15	
		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3	万美 元	> 0	
其 他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 3	项	≥ 1	
		年末现金净流量与可供分配利润的差额	≤ 3	万元	> 0	
总 分						

附件 4

甘肃省产业技术创新产业联盟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产业联盟运行机制 (10 分)	产业联盟管理制度建设(5 分)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项目、经费、保密、产学研合作等管理制度。很完善得 5 分, 比较完善得 3 分, 基本完善得 1 分, 不完善得 0 分	
	产业联盟中长期发展规划(5 分)	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明确, 阶段性目标实施及时, 并取得良好的效果。规划完善可行性高得 5 分, 较好得 3 分, 基本规划得 2 分, 无规划得 0 分	
产业联盟牵头单位创新能力 (40 分)	近 3 年获专利等知识产权数量(20 分)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每件得 5 分;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每件得 2 分; 外观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等其他知识产权每件得 1 分; 累计不超过 20 分	
	近 3 年年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数量(20 分)	主持/参与国际标准每项得 20 分/10 分; 主持/参与国家标准每项得 10 分/5 分; 主持/参与行业标准每项得 6 分/3 分; 主持/参与地方标准每项得 6 分/3 分; 主持/参与团体标准每项得 3 分/1 分; 制定企业标准每项得 1 分; 20 分满分。	
产业联盟服务能力 (40 分)	集聚创新资源, 解决行业发展关键和共性技术难题(20 分)	每解决 1 个难题得 5 分, 填补国家重大科技技术空白, 每一项得 20 分, 满分 20 分	
	通过工艺改进、产品开发、成果推广等为联盟内企业产生的新产品销售收入(20 分)	年经济效益达到每 500 万元得 1 分, 满分 20 分	
人才队伍 (5 分)	高层次人才(5 分)	拥有院士(含外聘))得 5 分, 国家千人计划等国家级人才得 3 分, 省领军人才加 1 分, 满分 5 分	
特色工作 (5 分)	学术、科技成果推广(5 分)	组织国际/国内具有影响力的学术和科技成果推广活动, 每 1 次得 2 分, 满分 5 分。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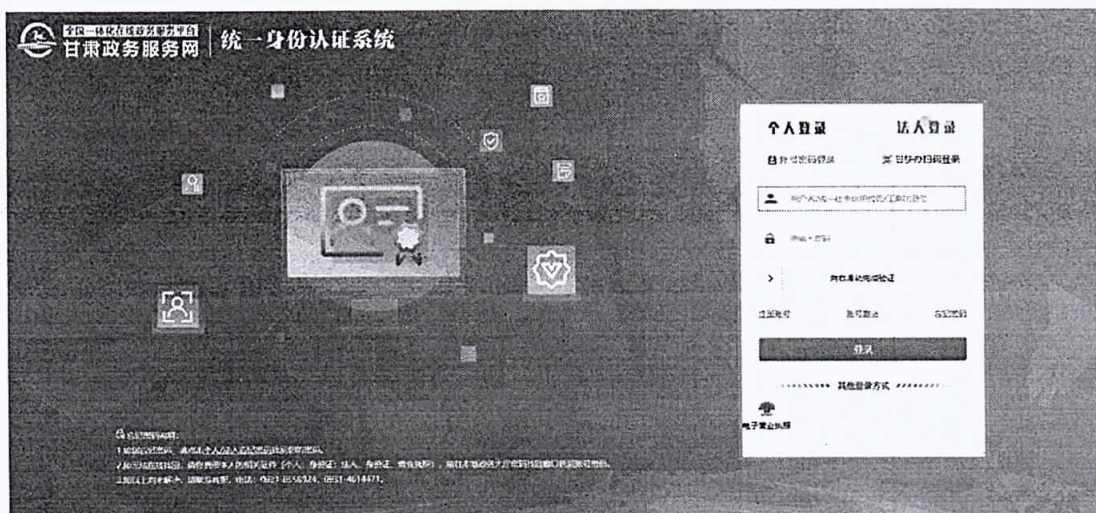
“不来即享”平台操作说明

1. 企业输入网址 <http://www.gs96871.com> 进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首页。



2. 点击用户登录，进入登录界面，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密码登录。





3. 登录成功后自动跳转回首页，点击【我要享政策】。



4. 进入【我的政策】页面，五项认定显示在页面左侧（由于企业性质不同，部分企业可申报的认定少于5项，因此显示的认定事项少于5项）。

政策查询

我的政策

我的业务

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认定

行业技术中心认定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我的政策

您是属于住建领域
您可以享受以下政策

政策类别 > 全部 稳岗就业 财政支持 融资服务 降低运营成本 其他

重点企业 > 全部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规模以上企业 专精特新企业

行业类别 > 全部 制造业 公共管理 社会服务 教育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办理单位 > 全部 政府金融办 发改局 总工会 机关事务局 统计局 民政局 卫健委 水利局 自然资源局 市场监管局 公安局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查询

重置

政策名称

操作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和培育支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查看 我要办理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查看 我要办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查看 我要办理

关于总规模应对疫情部分税降费政策的公告

查看 我要办理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查看 我要办理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强化土地要素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查看 我要办理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查看 我要办理

关于切实加强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查看 我要办理



5. 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为例如，点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进入申报环节。首先阅读告知承诺书，点击左下角【我已阅读并同意】，对企业自身申报行为及提供材料真实性进行承诺。点击【下一步】进入业务详情页面。

当前位置: 首页 > 办事服务

办理业务

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告知承诺书

Wordapig96371.com

辅助功能测试 下载 将副本保存到 OneDrive 打印

申请认定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一)设定证明的依据

《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综合管理暂行办法》。

(四)证明的内容

符合申请认定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条件。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选择综合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Page 1 of 2100% 向 Microsoft 提供反馈

☒ 我已阅读并同意

下一步

6. 业务详情页面, 可以查看政策文件, 下载业务申请模板, 选择需要提交审批的区域, 如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并按照要求上传申请材料及佐证材料, 完成后【提交】申报。

附件

业务申请模板

文件名	操作
专精特新申请表.docx	下载

下载附件模板 填写完成后上传资料完成申报

所属区域

所属区域

上传申请资料

选择文件 请上传必填与附件后上传

文件名	大小	状态	操作
开始上传			

请上传佐证材料

选择文件 请上传佐证材料(最多只能上传5个, 附件格式为pdf、word、图片)

文件名	大小	状态	操作
开始上传			

提交

7. 提交后即完成申报, 可在【我的业务】中查看申请状态及结果。(申报过程如有问题, 请拨打 96871 咨询)。

我的业务

我的业务

应用名称

开始

应用名称

应用名称	提交时间	状态	操作
为110号《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综合管理(试行)》的通知	2021-04-07 11:00:32	待审核	查看

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认定
行业技术中心认定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甘肃网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931-96871 info@gsnet.com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附件 6

各市州联系方式

兰州市工信局	郭忠围	0931-8775168	lzgxcxk@126.com
嘉峪关市工信局	贾 哲	0937-6225946	gxjjszbk@163.com
酒泉市工信局	朱凤荣	0937-2617862	416674324@qq.com
张掖市工信局	郑 贇	0936—8316708	262720112@qq.com
金昌市工信局	汤之涛	0935-8212226	498269907@qq.com
武威市工信局	安俊山	0935-6976351	gxwzcfgk@126.com
白银市工信局	寇晓宁	0943-8222316	bygxwyclk@163.com
定西市工信局	李彦平	0932-8329867	2236248809@qq.com
天水市工信局	赵 勉	0938-6811794	tssgxwjscxk@163.com
平凉市工信局	丁 俊	0933-8213186	plcykfk@163.com
庆阳市工信局	杜 立	0934-8271534	qy8271534@126.com
陇南市工信局	王敬业	0939-8655700	303262372@qq.com
临夏州工信局	喇美玲	0930-6212483	lxjscx@163.com
甘南州工信局	马 遥	0941-8212725	251061321@qq.com
兰州新区经发局	曹积阳	0931-8259303	1397374871@qq.com